**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公示**

按照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现将我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行公示，

具体信息见附件。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林业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无 |
|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 无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无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无 |
|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 无 |
| 2 |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擅自利用已竣工验收工程改、扩建且未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过改建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且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1.《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试行）》吉建规〔2013〕2号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城乡规划部分） | 无 |
| 3 |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的；（二）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三）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林业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无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无 |
|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无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无 |
| 2 | 城乡规划 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以下情形作为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  （一）受他人胁迫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  1．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2．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3．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责任的4．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包括主动提供案件线索等；2．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的；3．其他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 | 《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吉建法〔2012〕11号） | 无 |
| 3 |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 | 无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林业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无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无 |
|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无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无 |
| 2 | 国土资源 行政处罚 | 长春市  双阳区 自然资  源局 |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 | 无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单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无行政强制权 |